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內  
庭  
縣  
政  
公  
報

卷首



期九第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匯縣政公報第九期目錄

## ▲會議錄

府務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黨政談話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縣教育局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 ▲公安

訓令公安局知照共黨決議案及防範之要點

## ▲建設

訓令各機關催繳印刷所股本

## ▲法規

縣組織法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南匯縣師資訓練班簡章草案

## ▲治蝗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催填各項治蝗費用以憑核轉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認真撲滅蝗蝻并不得濫事收買

## ▲計劃

南匯縣籌備公立醫院計劃書

## ▲民政

訓令各機關抄發縣組織法並仰轉飭知照

訓令各機關徵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

訓令各局按俸助賑發還照繳辦法

訓令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

訓令公安局知照取銷林水昌國籍

## ▲表格

南匯縣公安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南匯縣教育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南匯縣建設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南匯縣財務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南匯縣師資訓練班課程支配表

## ▲公報目錄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其他

五月份罰金公佈

~~~~~  
南匯縣政府發益捐報告表



# 會議錄



## ●府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九日午後四時三十分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數 第一科十二人 第二科二人 第三科六人 司

法科九人

主席 羅縣長 紀錄 傅菊人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從略)

討論事項

- 一、規定辦公時間案  
議決 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 一、辦公時期不得擅離職守案
- 一、研究黨義案

決議 如有特別事故應呈報縣長或科長核准後方得離席外出

一、各職員請假須由縣長核准案

決議 (一)各職員請假須由縣長核准如有時縣長不在府時各科主管科長核准(二)每人每月請假不得過二日(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一、各職員對主管科長科員應絕對服從案

決議 通過

一、各職員不得預支薪水案

決議 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但須經縣長核准方得發給

一、早操應否停止案

決議 切實整頓如有不到遵照前議辦理

## 會議錄

二

決議 自明日起實行研究

決議 交縣政府辦理

一、政務警察應一律穿着制服及佩掛符號案

一、應嚴密防範共黨活動案

決議 照辦

決議 1.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員嚴密偵察 2.由縣政府令行

散會 午後五時半

教育局密令各教委嚴密致查各校教職員

### ●黨政談話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人數 羅穀蓀 夏 禮 丁翼伯(縣政府)

周振東(公安局)趙志元(財務局)楊子青(教育局)

丁雲山 徐竹濤 王志深 閔楚治(黨部)

主席 羅穀蓀 紀錄 胡冰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戒烟處應擬定條例案

決議 歸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擬定之

一、公立醫院房屋業經指定城廂兩公所舊址即城隍廟新廳應

嚴催教育局沙田局從速遷讓案

報告事項 (略)

開會如儀

主席 姜尚懋 紀錄 陳墨屏

●縣教育局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散會 下午三時半

出席 十一人

決議 各局局長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用書面請假

并委派課長代表出席

討論事項

一、續議聘任各小學校長案

決議 令該校開具細帳再行呈報核議

一、初級中學請撥臨時費案

決議 令該校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再行呈報核議

一、初級中學請撥足添級費二千元案

決議 一事關成案應毋庸議

一、惠南小學請撥抹油費案

決議 校舍新建抹油不容稍緩應酌給壹百元令該校撙節

動用

一、六壯小學請追撥十週紀念會會費案

決議 該校前借六十元准予充作紀念會費不敷之數由該

校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

一、通過師資訓練班簡章草案

決議 草案修正通過呈報核准施行

一、訓練班招攷日期案

決議 定八月四日

一、小學校長應聘後任意請代應如何懲戒案

決議 查明屬實隨即撤職

一、女中實小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女中暫時停設師範科實小名義無存在必要應改名

城西初級小學校

一、第三區義先校地點不合學生過少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應暫停辦免致虛糜經費

一、規定下次局務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七月二十日開第四次局務會議



● 縣組織法（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五日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  
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

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  
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致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  
布之

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別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

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致五十鄉  
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

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聯合

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  
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  
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

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

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隣但一地方因地勢

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

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

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告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

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

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債緝調查等事項

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

獵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耕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

業董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

及其他文化社會事項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  
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就考試合格人員中  
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

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  
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

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

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核准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

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逕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

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間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攷試

合格人員委任之

等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主席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

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  
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  
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

助辦理

法規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  
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

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各該鄉鎮財政

二、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

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  
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  
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閭鄉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鄉長各由本閭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鄉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鄉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鄉居民會議改選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鄉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鄉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所得捐徵收細則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聯同

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

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

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

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

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

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

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

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

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

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

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

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

即以抗繳論

九、所征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決准予移用外各

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

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

- 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起將所得捐  
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  
之次日起始徵收如舊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  
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換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  
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  
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十五、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  
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 十七、本細則如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提請中央常  
務會議修改之
-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 甲、國內被征收機關報告

法規

-

- 一、凡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征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二

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征收報告  
一、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

- 案—送縣黨部—送省黨部—送中央黨部備查

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  
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查

- 五、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第二聯報查            |    |    |   |   |   | 第一聯存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 繳款               | 機關 | 名稱 | 年 | 度 | 月 | 份      | 金 |  |   |  |  | 繳款        | 機關 | 名稱 | 年 | 度 | 月 | 份      | 金 |  |   |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    |    |   |   |   | (徵收機關) |   |  |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    |    |   |   |   | (徵收機關) |   |  |   |  |  |
|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br>察核此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   |  |   |  |  |
| 月                |    |    |   |   |   | 號      |   |  |   |  |  | 號         |    |    |   |   |   |        |   |  |   |  |  |
| 日                |    |    |   |   |   | 額      |   |  |   |  |  | 額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處備查

法規

一一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 | 度 | 月 | 份 | 金額 |
|------------------|---|---|---|---|----|
| 省監察委員會           | 年 | 月 | 日 |   |    |
| (徵收機關)<br>(簽字蓋章)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 | 度 | 月 | 份 | 金額 |
|--------------------------------------|---|---|---|---|----|
|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br>察核此致<br>省財務委員會 | 年 | 月 | 日 |   |    |
| (徵收機關)<br>(簽字蓋章)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 | 度 | 月 | 份 | 金額 |
|------------------|---|---|---|---|----|
| 右款已由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 年 | 月 | 日 |   |    |
| (征收機關)<br>(簽字蓋章) |   |   |   |   |    |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此聯由收據機關填送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收據機關填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說 明

學校動用之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  
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

計在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

第五聯存根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

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

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此收據

除中央規定期格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南匯縣師資訓練班簡章草案

第一條 本訓練班遵照中央大學所頒辦法設立以訓練不合格

小學教員增進智識改善教學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本訓練班擇定明倫堂及其左近房屋為場所

兼任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於本局職員中聘請

格者給予證書

法規

第五條 本訓練班規定員額六十名

第六條 訓練期限為一年半年室內訓練半年分赴各校實習

第七條 課程支配另訂之

甲、檢定已過有效期者

乙、受檢定試驗不及格而尚堪造就者

丙、現任教員未受檢定試驗而尚堪造就者以上概須受入

學試驗

九條 受訓練人入學試驗科目

甲、三民主義

乙、國語（綴文國語測驗）

丙、算術（四則分數比例百分求積）（開方附）

丁、常識（社會自然）

戊、口試

第十條 訓練期滿由教育局呈請大學校派員舉行畢業致詞及

第十一條 受訓練人之待遇

一五

法規

一四

甲、室內訓練期內膳宿由教育局供給分赴各校實習期內第十二條 受訓練期內中途輟業者追償學籍各費並不予任用

得按教薪標準支給薪金

乙，訓練期滿攷試及格者由教育局派往各校服務





### ●南匯縣籌備公立醫院計劃書

甲、關於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力面

一、本會係根據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案組織籌備委員會

一、本會應負責備一切事宜之責并須擬具計劃書及預算書

一、本會任務以醫院成立及正式委員會產生後為止

乙、關於醫院之組織方面

一、由各機關組織南匯縣公立醫院委員會負全院對內對外各

事宜之責任同時負責監察及指導醫院一切事宜（委員會

章程另定之）

一、院中設主任一人（或稱院長）其人選由委員會推舉一地

方上有信用有能力者任之或即以委員長任之但須義務職

（得酌給夫馬）

一、暫聘內外兼治醫師一人（如每日門診達五十號以上須添

聘助理醫生一人）

一、配藥一人

一、看護（女性）一人（如病人過多不及照料時得添請看護

一人）

一、學習看護（女性）一人

一、事務兼文牘一人（掌理庶務會計及一切事項）

一、助理幹事一人

一、勤務二人（如醫院發展不敷分配時得添雇一人）

丙、關於經費之來源方面

一、以臨時防疫醫院所剩餘之款撥充公立醫院作為一部分開支

辦費

一、呈請縣政府在縣地方稅項下指定的款按月開支

一、呈請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徵收公益附加捐（如地方稅項下

的款指定了則無須附加)

一、由醫院另立募捐委員會專任募捐事宜募捐辦法不過權宜之計於經常費務須指定的款

丁、關於擴展院務之步驟方面

一、本院門診每名收號金一百文

一、暫設公立醫院一所於本城

一、本院施診病人除收號金外不取診金惟藥資及注射手術等

一、增設戒烟部其規程另定之

一、將來可在四郊各大市鎮設立分院或臨時種痘處

一、如遇時疫流行時可在各市鎮設立臨時防疫醫院

一、經費充裕時可在本城擇一適合處設立療養院或肺病院  
戊、關於院舍房間之支配方面

一、候診室一

一、診視室一

一、手術室一

一、藥室一

一、應接室一

一、事務室一

一、臥室五

一、病室三

已、關於醫院定章內主要之點

一、本院門診分施診例診特診三種

一、本院出診規定收費如下

一、本院例診除收號金外每號加收診金小洋二角特診加收特

診金小洋四角其他藥費等一律照給

一、本院對於各公共機關人員在門診時間來診者免去號金及  
診金但藥資注射手術等費仍須照給

城內

五角

城外五里之內者

一元

遠路 每五里加五角

附記 確係赤貧者可免此費

一、本院住院分頭等普通二種

一、頭等病人每天每人收醫膳宿費大洋八角至注射手術等費

另加

一、普通病人每天每人收醫膳宿費大洋四角普通藥資不收至

注射手術等費得酌加收

一、確係赤貧者一切費用得免收之（但須經委員會之審查核

准）

一、門診出診時間另行規定

一、凡戒烟病人另收戒烟費每日吞一錢癮者收十元至二十元

用注射藥等須另加但戒烟費須先繳半途中止者不追

一、凡住院病人不得醫生允許不准隨時出院

一、凡住院病人入院時先覓保證人填寫保證書并先繳五日費

用

一、凡須行大手術病人應填寫志願書

一、醫院詳細章程及一切辦事細則應由委員會另議定之

南匯縣公立醫院預算書

甲、關於開辦費之預算方面

一、藥品 七〇〇・〇〇

一、醫用器具 三〇〇・〇〇

一、房金裝修 及一切木器 三〇〇・〇〇

一、其他雜費 二〇〇・〇〇

共計壹仟伍百元

附記 以上開辦費甚感缺乏只能擇其必要者購置可也

乙、關於經常費之預算方面

一、薪俸 共計二百五十九元

A 主任 一人 月支夫馬費十元

B 醫師 一人 月薪一百二十元

C 勞務兼文牘 助理幹事 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D 配藥 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E 看護 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F 學習看護 一人 月津貼火食注十元

G 勤務 二人 月各支十二元

二、公費 三十元

三、房租 二十五元（如有公共場所則此項房  
租可移作別用）

四、藥品材料（醫  
療器械之添置） 三十元（按日平均以一元計合如  
上數）

五、免費病人給養費 三十元（按每日以津貼一元計月如  
上數）

六、其他雜費 三十元（按燒甲費及一切節外開支  
均在此項內開支）

共計三伯玖拾玖元

附記 1.如經費不足則免費額可暫緩辦

計 劇

一八

2. 每日開診號金月約收入三十元  
3. 藥餘注射手術戒煙各診金月約收入三十元

以上計每月經常費共三百玖拾玖元除將所收入之號金及  
診金共六十元外總共每月實數開支為三伯三十九元正





# 民 政

○訓今各機關發抄縣組織法并仰轉飭知照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登入法規欄)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鎮鄉行政局公安教育財務建設局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四千四百二十八號內開為令

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七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為公布縣組織法訓令施行並仰

轉飭知照等因除呈復並報告第二零八次省政府委員會議外合

行抄同該組織法令仰該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組

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候奉到施行日期再行飭遵外合行抄發

組織法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機關征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登入法規欄)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令開案奉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逕啓者查本會重訂所得捐征收細則業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全國各機關征收所得捐概須遵照新章辦理相應檢寄該項細則拾份希貴府查照

並轉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行特此函達希為轉呈辦理是荷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並附呈該項細則十份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  
抄發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擬同該細則令仰該廳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細則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細  
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細則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各局捐俸助賑發還及照繳辦法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

內政部總字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賑災委員

會許主席呈稱查捐俸助賑已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免繳遵查京內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廳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訓令各局捐俸助賑發還及照繳辦法  
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以歸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該仰  
該局長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外各機關有已繳至三四月份者有迄未繳者辦法殊欠平允屬  
會擬請將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撥還一二兩月份未繳各機關  
應請明令催促照繳以符功令而昭公允曾具摺呈由屬會王委員  
震面呈蔣主席核閱蒙親批照准在案除遵照辦理並函文官處備  
案外所有呈准捐俸助賑發還暨照繳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  
院鑒核備案并請知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  
案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局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該仰  
該局長遵照此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一七〇〇訓令開案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

會函稱逕啓者查奉

中央執行委員第六十九號密令內開現據本會宣傳部密呈稱案

據近來發現反動刊物「護黨週刊」第二三期係中國國民黨偽革

命大同盟編輯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查其紀載有即調中國國

民黨偽各省市黨部聯合會通告李鴻諸逆通電文公然假借護黨

名義組織偽團體詆毀中央侮辱黨國領袖危詞聾惑羣衆實

屬自無法紀存心反動爲此檢同原刊呈請鈞會迅于密令各級黨

部並密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并設法拘捕主犯人

解散 偽總支部及分部以絕根株 混反動實爲公便等情并附

護黨週刊第二三期各一份前來據此應准照辦除檢同原刊物密

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密令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

別市市政府查明屬實卽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咨復上海特別市市

賣黃氏呈稱母子離緣請取銷林水昌國籍等情復經咨請上海特

別市市政局查明屬實卽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咨復上海特別市市

政府取銷林水昌國籍惟該林水昌避匿不見原領內字第一號許

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黨部外相應函達卽希查

照辦理爲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查禁并設法拘捕各反

動機關人員到案訊辦爲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訓令公安局知照取銷林水昌國籍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九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台灣人林水昌呈報

因上海市民賈黃氏認爲義子請許可入籍等情於十七年六月由

部許可註冊一具內字第一號許可執照咨復轉發圖據上海市民

賈黃氏呈稱母子離緣請取銷林水昌國籍等情復經咨請上海特

別市市政局查明屬實卽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咨復上海特別市市

政府取銷林水昌國籍惟該林水昌避匿不見原領內字第一號許

可執照無從追繳該項許可執照自應作爲無效除布告外相應咨

請照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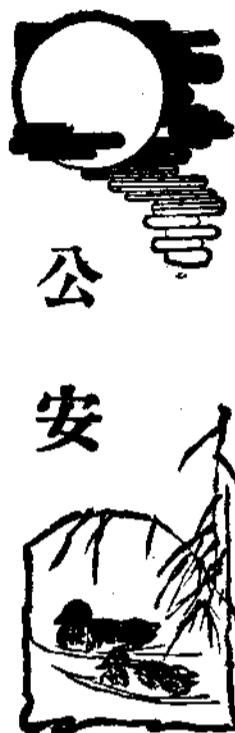
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民 政

二一



公  
安

●訓今公安局抄發共黨決議案及防範之要

黑白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公安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一七一八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轉奉國軍編遣委員會轉國民政府訓令

內開案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祕書處函開同據中央

宣傳部呈復安徽鳳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破獲共黨秘密文

中有關於危害本黨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內容

名目甚多實爲實施危害本黨之計劃茲經詳細審查繕具報告其

關於黨務者請由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注意防範關於

政治及軍事者函請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通令所屬嚴密防範以

計抄發原函及報告各一份

理爲荷等由附抄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應抄發原函一件令仰該合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免煽惑而逞亂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并轉飭所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及報告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報告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邇啓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復稱案奉發下安徽鳳陽縣黨務指導

委員會呈一件內稱鳳陽自破獲共黨後城會曾在案外發現共黨

祕密之文件其中有關於危害本黨之共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議決案內容各自甚多均為實施危害本黨之計劃前已呈請鈞會

核示在案別奉鈞會祕書處函達鈞會常務委員批示囑將是項文

件繕抄呈核等因遵即繕成一冊隨又呈送鈞會審核並將審查結

束示知等情到部前經職部將該項決議案詳細審查另紙繕具報

告隨又呈請鈞會察核就其反動計劃關於黨務者擬請鈞會通令

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區黨部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關於政治及

軍事者由鈞會函國民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通令所屬嚴密防範

以免逆黨之煽動而杜共禍之滋蔓除將審查結果函復該指委會

知照外所陳防範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呈報

告一份前來經據奉常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時因曾通令各

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抄同原報告函請准照轉陳

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審定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報告

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大概分為兩項

### 一、糾正過去機會主義之錯

### 二、規定以後工作計劃

該工作計劃又分為二種茲說明如下

#### 一、關於政治的方面

1. 推翻國民黨
2. 組維埃政府
3. 爭取羣衆
4. 煽動農民暴動

#### 5. 吸收貧民伎受無產階級之指導加入革命

#### 6. 爭受勞動婦女的羣衆

#### 7. 準備武裝暴動奪取政權

#### 二、關於軍事的方面

1. 建立紅軍
2. 在作坊中成立無產階級軍事組織（紅色先鋒隊）
3. 煽動士兵武裝暴動
4. 在國民軍隊中成立共產黨的支部
5. 組士兵聯合會及水上聯合會（海軍）
6. 在國民常軍隊中組織通訊機關及查軍隊情緒

## 公 安

二四

- 7.使農工份子加入國民黨軍隊去當兵或當官長（首先入軍校）
- 三、關於宣傳的方面

- 1.在鄉村組織新的報
- 2.建設灰鴉通訊社

以上所舉係該議決案中之主要者其他一切卑鄙計劃未列舉就右項各條中關於政治 以第五七條為緊要關於軍事的以第七條為最緊要關於宣傳的第一二兩條均宜加以注意及防範





## 建設

### ○訓令各機關催繳印刷所股本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 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查本邑籌辦地方印刷所招集股本一案曾經縣政會議議決規定足額資本五十元分作一百股每股計洋五十元定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繳交款產處俾便籌辦等語查該長自認股計洋元在案現已逾期各處已陸續如期繳到惟查該尙未交來合行令催仰將所認股數剋日繳縣俾便發交款產處給據應用幸勿再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 ○佈告保護建造山店橋

南匯縣政府佈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據密橋行政局長李渭濱轉呈據九十三圖鄉民徐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穀蓀

鑒核准一出示佈告以利進行而昭鄭重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閣邑各界人民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祖桐等告稱九十三圖閔家山店地方原有木橋一座橋名山店橋爲南城奉賢大團新場往來必經之路行人絡繹不絕奈以木造橋時有圮壞之患既不足以利交通更何足以垂久遠同人以此發起改建石橋名之曰三德橋今旣石料椿木等亦已籌備就緒將可次第到貨內中橋腳石水盤石大四等已到數十條故當定於六月十八鳩工開始興築惟估計該費須需洋二仟二百七十二元零已認捐者六百伍拾元尙虧一仟六百二十二元零是事涉非同人等力能速仕且建設橋樑公衆同受其利益今應共盡其義務理合呈請鈎局備案並乞轉呈縣政府備案出示布告等因據此職局准予備案並予以協助外理合據請轉陳仰祈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催填各項治蝗費

縣長羅穀蓀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認真撲滅不得濫用以憑核轉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為令催事案查本年捕蝗費用前奉

為令邊事案奉

財政廳沁代電開准予作正開支並截至六月底止將所用各費核實呈報連同單據於七月十日以前呈送到廳六月以後隨用隨報

等因會經通令各該團遵照辦理於七月二日縣除虫會開會時詳細報告限六日以前送到在案茲已經旬未據送到合行令催仰該團長遵照剋日將各項單據粘呈到府俾便審核轉呈毋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七月

日

事收買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為令邊事案奉

財政農鑛廳訓令內開為令邊事案據泰縣縣長面稱該縣發現蝗蝻擬請雇工撲捕並請定雇工工資又據該縣縣長馬稱本年治蝗用費如何報銷請定限期各等情據此查本年治蝗辦法第二款丙項之規定係用按戶協助方法每戶出一人從事捕蝗工作所請雇工一層自毋庸議至各項用費如係收買蝗蝻經費應由縣政府將收買數目種類發現地點付款細數分別列表按月報告其收買價

日仍照上年成案發給不得超過亦不得濫收買務宜認真督治府遵照辦理此令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此令

買捕兼施至購買器具藥品等費則由縣按旬報告籍省手續將來

捕蝗事竣再由各縣政府將所支用費總數造冊分報查核並將各

項單據專呈本財政廳核銷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

府遵照辦理此令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森





司  
法

刑事批示一束

一件朱張氏爲狀保兇犯張阿奎由  
狀悉案關人命依法自應押候偵查該氏如果患病仰即延醫調治

一九、

一件張天蔚狀保竊犯張永生由

狀悉特准保釋并着該商保負隨傳隨到之責任此批一八、七、

一九、

△表  
格

●南匯縣公安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藉貫          | 略歷                                      |
|------|-----|-------|-------------|-----------------------------------------|
| 局長   | 周振東 | 三八    | 江蘇吳縣        |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上尉中上等校參謀、參謀長並副長旅長暨董辦總辦北海外洋務局平海 |
| 總務課長 | 周驥  | 三四    | 全右          | 江蘇法政學校暨自治講習所畢業，曾任科長科員、鹽務處煤田類檢查處長、長聯防長等職 |
| 行政課長 | 尤汝霖 | 五一    | 全右          | 江蘇法政學校暨自治講習所畢業，曾任科長科員、主任股長上尉書記等職        |
| 司法課長 | 謝志四 | 一     | 浙江餘姚        | 清吩咐生省警廳科員科長署員分所長會計主任                    |
| 督察長  | 王東升 | 三一    | 河北大興        | 會任軍需學校助教隊附副官公安局局長督導長等職                  |
| 總務課員 | 陳時達 | 四一    | 江蘇南匯        | 江蘇法政肄業，曾任縣公堂助理員警等所文牘主                   |
| 行政課員 | 唐其璋 | 二一    | 全右          | 中學肄業會任教員公安局書記                           |
| 司法課員 | 王慶福 | 二〇    | 江蘇吳縣        | 中學肄業會任教員公安局書記                           |
| 收發員  | 黃公俠 | 四一    | 湖南長沙        | 軍官教育團一期畢業，曾任幹訓少校副官及政治部宣傳科長警備司令少校副官等職    |
| 督察員  | 周幹卿 | 三〇    | 江蘇江浦        | 中學畢業江陰公安局督察員                            |
| 郭戰廷  | 一二  | 南匯    | 江蘇水陸公安教導團畢業 |                                         |
| 全右   | 十八  | 四月十八日 |             |                                         |

表 格

三〇

|       |     |      |                                            |        |
|-------|-----|------|--------------------------------------------|--------|
| 吳俊才   | 二九  | 江蘇   | 桃塘中學畢業會任蘇州商團團員上海保衛團員津浦路車務處站長車守等職           | 十月八日   |
| 胡祥季   | 二十四 | 江蘇   | 常熟江蘇水陸公安教導團畢業                              | 六月十八日  |
| 宗有麒   | 四〇  | 江蘇   | 蘇州警察二屆畢業會任總署及各分所巡官蘇州商團六部教練等職               | 七月八日   |
| 王桂一   | 二〇  | 江蘇   | 中學肄業國民革命軍北軍第二師第一營副官                        | 四月十八日  |
| 米光庭   | 二一  | 江蘇   | 江都江都縣立高小畢業                                 | 五月一日   |
| 偵 緝 長 | 牛光明 | 四四   | 河南息縣兩浙海私隨營學堂畢業縣警務公所巡官道私二稽查川沙公安局禁烟局主任兼承審員等職 | 五月一八年  |
| 辦 事 員 | 陳頤堯 | 一八   | 江蘇南匯澄衷中學肄業                                 | 六月十六年  |
| 嚴登燈   | 二三  | 江蘇江寧 | 滬江大學肄業                                     | 五月十三年  |
| 馮瑞祥   | 二五  | 江蘇   | 曾任南京特別市府工務局勘員                              | 四月十八日  |
| 王祖康   | 一七  | 江蘇有匯 | 高小學校畢業                                     | 八      |
| 第一分局長 | 陸秉坤 | 一    | 安徽鳳陽歷充鹽務水警稽查警官等職                           | 十八年    |
| 第二分局長 | 錢 惠 | 四〇   | 江蘇警察學校畢業會任警察所警佐分所長科員公署城警察分局長等職             | 六月十八日  |
| 第三分局長 | 范欽烈 | 三二   | 江蘇奉賢上海農業學校畢業會任商團長練員警察所稽查員公安局分長             | 月二十六日  |
| 第四分局長 | 黃全傑 | 三七   | 江蘇有豐學畢業會任警察分所巡官科員公安局分長等職                   | 五月二十九日 |
| 第五分局長 | 王 虞 | 四二   | 江蘇警察學堂畢業會任警所巡官警務員分所長公安局長等職                 | 七月七日   |
| 第六分局長 | 宋卓榮 | 三六   | 浙江杭州巡警學堂畢業會任警察所巡官所長公安局長等職                  | 五十七年   |

|       |     |    |         |                      |    |         |
|-------|-----|----|---------|----------------------|----|---------|
| 第七分局長 | 吳炳瑞 | 四四 | 江蘇      | 法政畢業曾任上尉副官參議大隊附高等顧問  | 十四 | 四月十八年   |
| 第八分局長 | 潘裕德 | 二八 | 江蘇      | 中學肄業曾任警所巡官禁烟股長分長公安   | 十五 | 四月十九日   |
| 第九分局長 | 盛士英 | 四二 | 江蘇      | 高小畢業曾任警所巡官禁烟股長分長公安   | 十八 | 五月八日    |
| 第十分局長 | 趙秀峯 | 三七 | 北平      | 毅軍學兵畢業曾任毅軍少校哨官公安局長   | 十一 | 七月十三日   |
| 第一分局員 | 王汝琛 | 三七 | 江蘇      | 法政肄業曾任縣司法科員迨煙稅局文牘主任  | 十七 | 七月七年    |
| 第二分局員 | 郭亮超 | 二八 | 河南      | 有職<br>李岱分所支公安局課員等職   | 一  | 七月一日    |
| 第三分局員 | 錢耀星 | 四五 | 江蘇      | 會充警察所文牘巡官等職          | 十八 | 七月十八日   |
| 第四分局員 | 謝民新 | 二五 | 湖南      | 會充副官團秘書巡長參謀公安局支局長等職  | 十七 | 九月二十二日  |
| 第五分局員 | 周宇七 | 三九 | 江蘇      | 會充警務處科員警務分所巡官公支局長分   | 十八 | 七月十八年   |
| 第六分局員 | 金寶夫 | 四三 | 浙江      | 歷元福海司警務處收支員巡官暨稅務分主   | 十八 | 五月一月    |
| 第七分局員 | 謝昌  | 四〇 | 湖南      | 任等職                  | 十三 | 六月十三日   |
| 第八分局員 | 雨辰  | 二二 | 江蘇      | 上海巡警學堂畢業曾任巡長巡記等職     | 十八 | 七月十八日   |
| 第九分局員 | 阮鴻聲 | 三一 | 上海      | 高學業曾任科員助理軍需等職        | 十八 | 十月十八日   |
| 第十分局員 | 皇甫杰 | 四四 | 江蘇      | 嘉定巡警學堂畢業曾任教授教員隊長等職   | 十八 | 十一月十九日  |
| 第一分局員 | 洪錫鑑 | 二八 | 雲南      | 巡警教練所駐軍械車駕師學校畢業曾任雲南  | 十八 |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第二分局員 | 陳國華 | 二三 | 江蘇      | 鶴之警務處品審巡官分所之上尉少校副官等職 | 七  | 一月      |
| 第三分局員 | 常熟  | 江蘇 | 水陸公安局   | 水陸公安局                | 十八 | 四月十八年   |
| 第四分局員 | 紹興  | 浙江 | 會任總監官   | 會任總監官                | 十八 | 四月十八年   |
| 第五分局員 | 所長  | 等職 | 總稽查徵收主任 | 總稽查徵收主任              | 十八 | 四月十八年   |

| 巡第<br>五分<br>局官<br>言   | 四分<br>局徐善海二<br>袁秉衡二九 | 浙江平湖江蘇水陸公安教導團畢業           | 十八年四月八日          |
|-----------------------|----------------------|---------------------------|------------------|
| 巡第<br>六分<br>局官<br>言   | 呂從讀三二                | 北平曾允陸軍騎士連長警所巡警            | 八年五月一日           |
| 巡第<br>七分<br>局官<br>言   | 陳瑚二九                 | 江蘇溧水曾任公安局巡官               | 十年七月十八日          |
| 巡第<br>八分<br>局官<br>言   | 吳善傑二三                | 江蘇上海中學畢業曾任松江中華書局委員會辦事員    | 八年四月十八日          |
| 巡第<br>九分<br>局官<br>言   | 蔣烈三                  | 浙江金華科員課收發等職               | 八年七月八日           |
| 巡第<br>十分<br>局官<br>封紹英 | 三一                   | 江蘇松江江蘇水陸公安導團畢業            | 八年四月十八日          |
| <b>●南匯縣教育局工作人員略歷表</b> |                      |                           |                  |
| 職                     | 別姓名                  | 年齡                        | 籍貫               |
| 局督學                   | 姜尚憲三八                | 武進                        | 東吳大學理科畢業曾任教職員十一年 |
| 縣學校督學                 | 楊彬如三一                |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教育局長      | 十八年七月            |
| 縣督學                   | 李國器三一                | 江蘇全右前松江府中學肄業曾任縣立師範校教員第五十八 | 八年六月             |
| 總務課主任                 | 陳文龍三八                | 江蘇全右江蘇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縣理局長    | 八年六月             |
| 擴充教育課主任               | 莊國祥三一                | 江蘇小立第五師範畢業任太倉太倉實業小學教員     | 八年六月             |
| 第一區教委                 | 吳伯祥三一                | 江蘇南匯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 八年四月             |
| 第二區教委                 | 龔純正三一                | 江蘇全右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八年四月             |
| 第三區教委                 | 嚴靜安三一                | 江蘇全右                      | 八年四月             |
|                       |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
|                       | 一                    | 右                         |                  |

第四區教委孫鏡清三二全右省立第二範二部本科畢業

九十八年五月

第五區教委畢蕙心二七全右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九十八年五月

第六區教委楊立人三一全右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九十八年五月

統計編輯員楊干青二九全口遠東學法專門部畢業

九十八年五月

會計員陳墨權三八全右松江府中學畢業

九十八年五月

收發兼書記王伯寅三六

江蘇武進

九十八年五月

書記員宋今美二二南匯務新長沙中學肄業會任場署南川沙田局文書等職

九十八年五月

書記員方勸陶二三全右

第一校畢曾任川沙禁煙局文書股法科錄事西印公所書記

九十八年五月

### ●南匯縣建設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路             | 履歷 | 就職日期  | 附記 |
|-------|-----|----|-------------------|---------------|----|-------|----|
| 局長    | 孫繩曾 | 二八 | <small>江蘇</small> | 復旦大學本科工程學士    |    | 十九年四月 |    |
| 技術員   | 王金策 | 二四 | <small>江蘇</small> | 常熟復旦大學理工科學士   |    | 十七年四月 |    |
| 技術員   | 王鴻志 | 二六 | <small>江蘇</small> | 泰縣復旦大學土木科工程學士 |    | 十八年七月 |    |
| 事務員   | 楊干青 | 二九 | <small>江蘇</small> | 南匯遠東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    | 八年七月  |    |
| 事務員   | 顧開陶 | 四四 | <small>江蘇</small> | 惠南師範畢業        |    | 八年八月  |    |
| 臨時技術員 | 張寶山 | 二五 | <small>江蘇</small> | 復旦大學          |    | 八年八月  |    |
| 臨時技術員 | 趙承偉 | 二四 | <small>上海</small> | 復旦大學          |    | 八年八月  |    |

表  
格

臨時培術員包廿德二五  
上海復旦大學

江蘇上海復旦大學

六十八  
周年

●南匯縣財務局工作人員略歷表

表 格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br>分類及課程         |     | 學 期 |    | 要 旨                  |  | 時 間   |   | 學 分   |       | 第 一 學 期 |    | 第 二 學 期 |    |
| <b>●南匯師資練訓班課程支配表</b> |     |     |    |                      |  |       |   |       |       |         |    |         |    |
| 課員兼督徵                | 潘炳南 | 三九  | 江蘇 | 歷充南匯縣政府征收事務          |  | 七月八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契稅徵收員                | 莊敬熙 | 五八  | 全右 |                      |  | 七月一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事 務 員                | 宋紹曾 | 四五  | 全右 | 歷充南匯縣政府征收事務          |  | 七月八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會計課長                 | 李良康 | 三二  | 浙江 |                      |  | 七月一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課員兼簿記                | 樓 梅 | 三二  | 浙江 | 歷充浙江平湖縣禁烟主任全華縣米捐主任財政 |  | 七月八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事 務 員                | 趙延年 | 二三  | 江蘇 | 科助理兼會計主任安吉縣禁烟處第一課課長  |  | 五月廿一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書 記 員                | 王榮生 | 三〇  | 江蘇 | 歷充南匯縣政府財政科書記         |  | 七月一日  | 年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 王杏蓀 | 二八  | 全右 | 向充南匯縣徵收管庫書記          |  | 全     | 全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 曹 源 | 二四  | 江蘇 | 歷充南通禁煙稽查員戶口調查員       |  | 全     | 全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 楊尚義 | 一八  | 南匯 | 向充南匯縣政府行政科書記         |  | 全     | 全 | 十七年十月 | 委斯職七月 | 局長趙加委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表 格

三六

|         |                           |   |
|---------|---------------------------|---|
| 三 民 主 義 | 黨義民族獨立運動教育                | 二 |
| 教 育 理 論 | 鄉村教育原理<br>近代教育思潮          | 二 |
| 心 理 概 要 | 教育方法之普通原則<br>學習心理<br>實驗心理 |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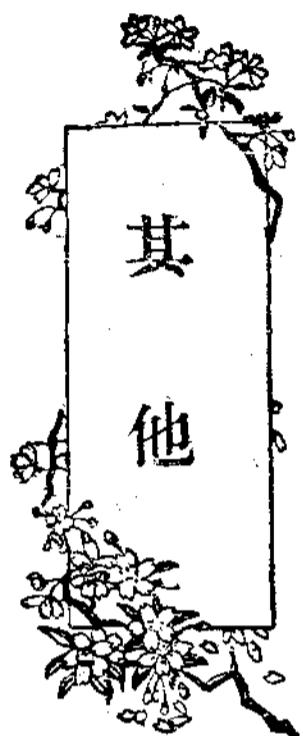
|         |                                           |    |
|---------|-------------------------------------------|----|
| 教育行政及組織 | 設備問題<br>課程編制<br>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                 | 二二 |
| 各科教學    | 各科教學及教材<br>小學實際問題<br>言文社會<br>算術自然<br>藝術體育 | 二二 |
| 訓練及成績   | 訓練及成績                                     | 二二 |
| 附註      |                                           | 二二 |

●南匯縣政府公益捐報告表

| 姓     | 名   | 公 益 捐 數 | 附註                             |
|-------|-----|---------|--------------------------------|
| 胡 問 鳴 | 先 生 | 公益捐洋五百元 |                                |
| 吳 映 帆 | 先 生 | 公益捐洋五百元 | (已經提出第一項全縣行政會議審議<br>決議為購建汽船之用) |
| 張 天 德 | 先 生 | 公益捐洋八百元 | 已付作購釘汽船之用                      |
| 朱 畜 鴻 | 先 生 | 公益捐洋三百元 | (付新建本府逕造房屋及購釘汽<br>船之用)         |
| 總 計   |     | 二仟三百元   |                                |

各校分賞

# 其 他



## ●五月份罰金公佈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佈告第

號

為布告事照得本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所有關於刑事部份判處罰金及沒收贓財物品賣金等無論收入數目多寡自應照章逐案公布以昭核實除按月專案呈報外茲將五月份各案罰金分別開明榜示仰閱邑各界一體知悉再當事人如有已繳罰金而榜內無名者准其告發併仰知照特此佈告

縣長羅毅棻

計開五月份罰金數目

|         |     |
|---------|-----|
| 李炳誠烟案罰金 | 二十元 |
| 湯金華 又   | 十五元 |
| 馮金生烟案罰金 | 十五元 |

曹正西烟案罰金

十五元

曹正林 又

一百六十元

姜玉生 又

十五元

徐榮全 又

十五元

楊金華 又

十五元

陸祥福 又

十五元

秦少峯 又

十五元

龔德英 又

十五元

潘敘斌賭案罰金

二十元

陶福天賭案罰金

十元

康祥生賭案罰金

二百元

張榮全烟案罰金

三百元

胡問鴻烟案罰金

五十元

嚴夢生  
張河和  
又 又 其

他

十元  
三十元



嚴喬吉生  
嚴瑞生  
又  
共罰金一千零五元

十元  
三元

上海  
建國印務公司

本公司爲倡導學術，闡揚文化起見，籌集鉅資，創辦印刷事業，分鉛印石印二部，自鑄各體中西鉛字，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小說，美術畫冊，證書禮券，商標招貼等件。印刷精良，價目低廉，出貨迅速，約期不誤。並代製銅版鋅版，三色套版珂羅影版以及各式橡章徽章等品。如荷  
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建國印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 上海派克路登賢里  
▲ 電話三六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建國印務公司  
訂報處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價目表

| 定 預 |   |   | 時 期 |    |   | 全 年 |   |   | 十 日 一 期 |   |   | 每 月 三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半 | 時 | 期   | 數  | 價 | 全   | 年 | 三 | 十       | 六 | 期 | 每       | 期 | 零 | 售 | 大 | 洋 | 一 | 角 | 二 | 分 |
| 年   | 年 | 年 | 年   | 期  | 目 | 國   | 內 | 國 | 內       | 國 | 外 | 價       | 目 | 連 | 郵 | 費 | 國 | 內 | 國 | 外 |   |
| 三   | 三 | 三 | 三   | 十六 | 三 | 三   | 三 | 十 | 八       | 二 | 二 | 元       | 八 | 角 | 五 | 元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六   | 六 | 六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郵票定報不折不扣以二角以下爲限

日本 台灣 照 國 內